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民政厅 文件

吉发改收费联〔2024〕492号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民政厅 关于调整规范全省殡葬延伸服务 收费项目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、民政局，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、社会管理办公室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、民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《关于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》工作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和秩序，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吉林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各地开展殡葬延伸服务的实际情况，对我省殡葬延伸服务项目进行调整和规范，现将有关

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殡葬延伸服务项目

（一）租用告别厅、多媒体服务、主持人、乐队

（二）租用休息厅（是指应丧者家属要求提供的独立休息场所，与等候领取骨灰等公共场所严格区分开来）

（三）租用客房

（四）租用花卉绿植（不含告别厅应该提供的物品）

（五）委托处理骨灰（家属不保留骨灰，委托机构帮助处理）

（六）委托捡骨灰（不包括骨灰从火化炉捡出装入托盘送到家属手中，委托捡骨灰是指家属委托工作人员把骨灰从托盘捡到骨灰盒里）

（七）遗物及丧葬用品处理

（八）馆外遗体搬运（家中遗体下楼等搬运服务）

（九）遗体整形、整容、美容、沐浴

（十）非正常死亡现场收尸

（十一）停车场收费

（十二）殡葬档案查询

（十三）殡葬礼仪服务

（十四）家庭追思服务

（十五）为逝者更衣服务

(十六) 对外遗体运送

(十七) 护灵礼仪服务

二、殡葬延伸服务，由丧者家属自愿选择；不得强制服务，不得捆绑收费。各地开展的殡葬延伸服务收费项目要严格限定在此范围内。今后凡新增殡葬延伸服务收费项目，须报经省发展改革委、民政厅审定。各地可按照成本补偿兼顾消费者承受能力等原则核定具体标准。

三、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2〕673号）要求，经营性公墓的墓地维护管理费执行政府定价，收费标准按公墓维护管理的实际成本及合理利润核定，具体由各地确定。其他收费由公墓单位自主定价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对经营者定价行为进行指导规范，对价格明显偏高的，必要时依法进行干预和管理，切实遏制虚高定价行为。

四、各地殡葬服务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、标准提供服务，坚决禁止利用市场优势地位乱收费，牟取暴利。对于违反收费管理规定，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、扩大收费范围、强制服务收费等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收费行为，一经发现，按照《价格法》及相关规定严肃查处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24年9月1日起执行。《吉林省物价

局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审核公布全省殡葬延伸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》（吉省价收〔2012〕272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。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8月12日印发
